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

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5 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四：《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五：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526,001.9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768,779.4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06,700,848.1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59,268,8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5,926,883.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5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津贴。

2024 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税前）
1	许惠钧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4.00
2	洪水锦	董事	39.07
3	许雅筑	董事、副总经理	83.82
4	尤洞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47
5	陈君	财务总监	39.58
6	王曾	副总经理	97.72
7	贺玉良	副总经理	50.05
8	刘琼	独立董事	8.00
9	郭龙华	独立董事	8.00
10	张征轶	独立董事	8.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 8 万元/年，季度发放；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

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经过考核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税前）
1	史秀侠	监事会主席	27.44
2	郑秋英	职工代表监事	33.62
3	陈秀平	非职工代表监事	24.8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地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张征轶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分别认真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业绩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51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1%。主要原因为：（1）2024 年光伏行业处于产能加速出清阶段，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不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芯科技”）金刚线母线业务受到光伏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亏损 3,574.77 万元；（2）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投产，本报告期亏损 1,665.03 万元；（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发行可转债，报告期内根据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 3,000.92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4）受光伏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强芯科技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8.97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57,407.05 万元，较年初增长 7.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4,950.01 万元，较年初增长 0.07%；资产负债率为 54.99%，较年初增长 3.52 个百分点。

二、2024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各业务线经营情况

1.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79,288.15 万元，同比增长 40.26%，毛利率为 32.00%，同比减少 1.54 个百分点。

从产品角度看，公司可穿戴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提升较快，特别是耳机金属头梁、改良型耳机充电仓接口以及无线追踪器金属壳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其上半年

出货量表现亮眼，为公司的营收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下半年，我们与大客户的新耳机项目合作进展顺利，新导入的耳机类精密零部件市场需求良好，目前已经实现批量出货。

从行业角度看，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 7%至 12.2 亿部，实现连续两年下滑后的反弹；2024 年度全球 PC 出货量增长 3.8%至 2.55 亿台，实现连续 5 个季度增长；2024 年度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 4%至 1.93 亿部，这是继 2022 年市场调整后，连续两年实现增长；2024 年度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3%至 3.32 亿台，恢复了两位数增长。由于 2024 年度消费电子需求回暖，公司实现了营收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受益于 DeepSeek 等生成式 AI 技术向终端渗透，语音交互正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智能”升级。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5 年全球个人智能音频设备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8%至 5.33 亿台，叠加交互需求提升带来硬件层面升级，声学硬件产业链迎来量价齐升的机遇。公司在终端精密零部件深耕多年，将有望与 AI 产业同步成长。

在面对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复苏回暖的情况下，公司的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40.26%，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深厚积累，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从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22,327.27 万元，同比增长 21.12%，毛利率为 14.22%，同比增加 2.7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中国 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增长，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达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公司专注于汽车类精密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天窗、遮阳帘、挡风网、内饰及侧窗、尾门系统、充电口盖、动力系统以及动力电池包等多个关键领域。在项目开发方面，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遮阳帘卷轴、钢丝绳组件等关键零件的开发上，报告期内已实现大批量交付，且品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了多个此类零件的新项目，实现了产品线的多元化。不仅承接了空调、座椅门锁、多媒体、安全气囊、电机、尾翼、减振器、控制器、传感器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及总成结构件的开发，还持续在动力混动系统应用等领域开展合作。通过不断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服务。

3. 光伏金刚线母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金刚线母线业务实现收入 **4,063.20** 万元，同比下降 **60.64%**。目前光伏行业处于产能加速出清阶段，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不足，公司金刚线母线业务受到行业影响较大。

当前光伏行业面临市场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正采取两项关键策略以应对挑战并寻求突破，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持续对高强度母线进行深入研究与开发。在此过程中，我们成功实现了黄铜丝的自主生产，并进一步拓展至其上游原材料——盘条的生产。公司正在研发的合金盘条其抗拉强度可以达到 **5500pa** 至 **6000pa**，更为重要的是，合金盘条在成本上具有显著优势。这一创新举措不仅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组合，还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钨丝母线已经开始批量出货，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公司可以在市场上占据更有利的位置。钨丝具有更好的机械性能，可以在相同线径的情况下提供更高的强度，从而可以拉制出更细的线径，公司通过先进的冷拉工艺技术，能够生产出直径更细、强度更高的钨丝，满足高精度应用的需求，同时确保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传统钨丝在切割工艺中常遇到的技术难题，如破断力低，表面质量粗糙等问题，在冷拉工艺中得到了有效解决。这一创新技术确保了钨丝在切割过程中的完整性，提升了产品的整体质量。冷拉工艺能够保持钨丝表面的光洁度和一致性，减少了表面缺陷，使得钨丝母线在后续的应用中表现出更佳的性能。通过冷拉工艺流程优化，大幅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为企业带来了更高的经济效益。预计六月份钨丝母线产能爬坡至每月 **500** 万公里。

除了传统的碳钢和钨丝材料之外，公司正与国内钢铁厂商及日本钢铁企业携手，共同探索其他新型材料在金刚线母线制造中的应用潜能。虽然这些新材料目前尚未普及至大规模应用阶段，但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与突破，我们有理由相信，它们将为金刚线母线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带来新的增长点，并在未来实现更卓越的切割性能与更佳的成本效益。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挖掘新材料的应用潜力，并前瞻性地布局相关技术研发，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主动权，抢占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对企业而言，新材料的应用领域不仅代表着一种可能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同时也伴随着技术研发的高难度、市场接受度的未知等挑战。在应对这些风险的同时，我司将秉持创新精神，稳步推进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力求在变革中把握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4. 电动工具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19,437.83** 万元，同比增长 **68.71%**，毛利率为 **13.90%**，同比减少了 **4.01** 个百分点。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数据显示，全球电动工具出货量经历了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下滑，2024 年以来，新产品不断推出，下游渠道继续补库存，同时降息周期带动北美房地产市场回暖，电动工具整体市场大幅回升，实现同比正向增长，全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24.8% 达到 5.7 亿台，带动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增至 566.4 亿美元。

公司凭借着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以及产品的高性价比等优势，已经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例如 MAKITA、Stanley Black&Decker、BOSCH、东成等电动工具头部制造商，且与这些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电动工具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工艺的不断优化、生产制造智能化、自动化的更新升级、不断降本增效，为客户提供超高性价比零部件。依托于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本领先优势，与头部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中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立项定点新项目 84 个，服务电动工具客户累计 27 家，其中世界 500 强客户 5 家。

（二）生产运营方面

1. 根据客户需求扩充产能，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

在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与加工精度，实现了生产设备的显著升级与自动化改造。公司新增 20 台西铁城品牌数控机床，具备 0.005mm 的高加工精度，主要服务于 3C 行业精密件的制造；公司新增了 100 台法兰克设备和 11 台精雕设备，这些新设备的加入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加工不同规格产品以及复杂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拓宽了服务范围。

公司引入了 3 台自动化上下料机同时对设备进行了改造，使其不仅能够兼容原有类型的精密件自动上料，还能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精密件，通过自动化流程大幅节约了人力成本，月累计节约人力达 300 人。

2. 节能减排彰显成效

在节能降耗的工作中，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精细化管理措施，以确保能源使用的高效与合理，公司新增低温蒸发式废液处理设备，该设备能够过滤 80%~90% 的废液（日处理量废水 3000~3030L），大幅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同时，PST 车间设备增加了喷砂集尘风机变频控制系统和冷干机，有效减少了因集尘风力过大抽走砂材以及管道水汽导致的砂材凝块现象，降低了损耗。

3. 生产管理过程信息化建设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 MES 进行了深度升级与优化。此次升级使得系统能够实时监控物料的流转状况，精确掌握物料在每个环节的动态，同时也能够实时跟踪人员与机台的效率达成情况，从而确保生产流程的高效运转。

公司引进了 **Trace** 系统，该系统在追踪品质异常方面展现出更高的精准度。公司能够快速定位并分析产品质量问题，为及时处理和纠正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持。通过这些数据的支撑，公司能够更加精准地把握生产节奏，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提升。

（三）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2,24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2%**，新引进研发人员 **149**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3%**；报告期内，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获得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申请知识产权 **4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7** 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33** 项，授权实用新型 **458** 项。

（四）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公司深刻认识到人才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柱，不断强化人才引进的力度，吸引业界翘楚加入我们的行列。我们勇于探索先进的运营管理模式，成功构建了一个以人才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致力于持续优化战略性人才队伍的规划与建设。

在此过程中，公司致力于培养一支具备卓越运营管理能力的专业团队，以及技术精湛、素养卓越的工匠群体，以此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与此同时，我们制定了人才领先战略，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薪酬激励机制。这一机制将短期奖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绩效奖励措施，将公司的发展目标与员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密相连。我们致力于构建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命运共同体，以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共同推动公司向着可持续发展的宏伟目标稳步前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授予不超过 **89** 名核心员工 **500** 万股股票，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团队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34**项议案，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任期内每一次会议，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保证所有股东均处于平等地位，可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议。

（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02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了2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通过11项议案。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或细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四）依法履行披露信息义务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年共发布90份公告，其中6份定期报告，84份临时公告，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的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

（五）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股东回报，在既要为保证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预留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外，又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情况下，积极开展利润分配工作。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92.69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55%。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业绩预期等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工作和报送工作。

报告期内，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投资机构，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E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

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年，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战略决策和风险控制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2025年董事会工作规划主要包括：

（一）完善公司治理建设，保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中枢，承担着引领企业航向的重要职责。我们始终秉持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宗旨，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以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增长。在此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权益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目标。确保股东在公司决策中拥有充分的发言权和投票权，以及透明和公平的信息披露。

（二）规范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信息，确保对外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高透明度的公司治理架构，如同阳光普照，能够有效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坚实的信任支撑。通过这样的治理理念，我们旨在建立一个开放、诚信的企业形象，与投资者共同见证公司的成长与进步。同时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及企业文化，向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的平台，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投入，积极拓展不同领域的业务。通过深入挖掘潜在客户和市场机会，利用在精密金属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向人形机器人灵巧手微型丝杠、腱绳、灵巧手弹簧、防松脱金钢防滑止滑垫片等零部件方向转型，

通过向人形机器人零部件市场转型构建公司新的增长点，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 3C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人形机器人零部件等行业的动态和发展趋势，紧跟市场需求变化，结合自身产品的独特优势，使产品研发更加贴近客户需求。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快速落地，公司设立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承载人形机器人零部件制造的项目主体，该项目投资 10 亿元，预计在 2025 年中期开工建设。目前微型丝杠正处于研发送样阶段，客户目前也在有条不紊对接中。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的口碑和声誉。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通过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将不断将新机遇转化为可持续的新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落地，建立以绩效和价值为导向的长效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将员工的薪酬待遇与公司的业绩目标相结合，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引进专业人才，合理优化队伍，促进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公司以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才梯队持续扩容。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与内推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渠道，加大储备力度。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出发，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务实进取，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二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成员部分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 次会 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部分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三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28,518.14	99,163.28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2.60	8,849.30	-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2.47	7,339.81	-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8	16,462.12	-67.2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950.01	154,848.51	0.07
总资产	357,407.05	333,427.87	7.1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51	-4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51	-4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42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5.92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4.91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53	9.94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51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1%。主要原因为：（1）2024 年光伏行业处于产能加速出清阶段，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不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金刚线母线业务受到光伏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亏损 3,574.77 万元；（2）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投产，本报告期亏损 1,665.03 万元；（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发行可转债，报告期内根据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 3,000.92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4）受光伏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强芯科技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08.97 万元。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357,40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9%，其中流动资产 156,91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5%；非流动资产 200,49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0%。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3.24	2.87	44,383.16	13.31	-76.85	主要系理财资金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2.14	0.27	3,284.23	0.98	-71.01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对客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51.40	0.18	362.39	0.11	79.75	主要系预付电费及材料款增加。
存货	40,951.14	11.46	25,188.92	7.55	62.58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 3C 及电动工具在手订单增多,备货量增多；同时，南通福立旺开始投产，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备料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6,796.04	1.9	1,878.48	0.56	261.78	主要系福立旺南通厂房建设工程款产生大量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481.94	4.33	8,030.66	2.41	92.79	主要系厂房竣工，装修费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8.89	2.64	6,640.31	1.99	42.15	主要系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4.90	0.84	1,566.72	0.47	92.43	主要系厂房装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导致。

(二) 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196,53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1%，其中流动负债 103,799.20 万元，非流动负债 92,738.3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4%和 6.02%。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	181.02	0.05	32.77	0.01	452.34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47.68	0.85	2,089.91	0.63	45.83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及薪资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55	0.06	135.68	0.04	49.28	主要系跨期报销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8.30	2.47	4,345.49	1.30	102.9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16.78	1.12	1,915.75	0.57	109.67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4,950.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7%，变化不大。

(四)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51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0%；营业成本 97,14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7%，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518.14	99,163.28	29.60
营业成本	97,143.89	71,080.78	36.67
销售费用	2,022.95	1,633.77	23.82
管理费用	6,742.45	5,670.47	18.9
研发费用	12,242.58	9,855.68	24.22
财务费用	2,872.64	1,611.53	78.2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9.60%，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业务量稳定上涨；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6.6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78.26%，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8	16,462.12	-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49	-72,127.38	7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43	89,341.10	-95.7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7.21%，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存货采购以及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4%，主要系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到位，2023 年度使用较少，大多投入短期理财之中，本期理财逐步收回，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项目中；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5.70%，主要系 2023 年发行债券及强芯科技收到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